合同编号：HZH-DF-GL-039-20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洪泽湖堤防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湖大堤48K+500-50K+450 堤后巡查道路整治**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洪泽湖大堤48K+500-50K+450堤后巡查道路整治。

2.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48K+500-50K+450路段原有破损道路并清运废渣，新建3米宽双层沥青混凝土道路。施工涵盖路基开挖整形、土方填筑夯实、6%石灰土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以及封层、粘层铺设，分层摊铺5cm AC-20C、4cm AC-13c沥青面层；同步配套完成路肩培土、多规格雨水井砌筑、过路管材安装、沿路排水明沟修筑等排水及附属工程。同步完成桩号49K+340断面开展南北侧边坡修整施工，边坡双向外延布设长度各50m，设计边坡坡率1:2，断面竖向高差3.2m。填筑体竖向分层分区控制填筑工艺：填筑深度1.6m以下区域采用素土分层回填碾压施工，填筑深度1.6m以上区域采用6%石灰改良土填筑，每层压实成型厚度控制为20cm分层碾压施工，两类填筑体压实度控制指标均不低于92%，以及上下坡道路双波安全护栏安装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如有未明事宜，请与洪泽湖堤防管理所及时沟通解决。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151186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发包人可进行计量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按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整（￥151186），（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支票、履约保函**等。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工程款的收款行。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汪涛。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4.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对该合同的延伸审计，接受发包人的合同履约信用考核。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洪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洪泽湖堤防管理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印鉴）	承 包 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代码：12320000MB1548940D	信用代码：9132010013487182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洪泽支行	开户行：交行迈皋桥支行
银行账号：10362201040001121	银行账号：320006632013003789518